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瀚賢

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33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邱瀚賢基於恐嚇危害安全與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5日下午12時30分許，在告訴人謝月珠之住處即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○○000○0號圍牆外之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處，接續以徒手槌打圍牆後爬上圍牆，對告訴人恐嚇稱：「沒被處理過嗎？到時候要弄死你，來告我」、「想死是不是」等語，再繞至大門處，以腳踹大門及用力撞擊大門之方式，以加害生命之事恐嚇告訴人，告訴人因而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並以「你是人嗎？畜生。比狗不如」、「幹你娘，機掰」、「你養狗，比狗不如，狗比你會叫，你在床上會叫嗎」等語侮辱告訴人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之名譽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及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業於113年9月26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

01 人戶籍資料1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苗簡字卷第33頁），依前
02 揭規定，本件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03 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
05 第3款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信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4 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莊惠雯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